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032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 住居所詳卷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張○○

賴○○

聲 請 人 盧○○

郭○○

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歿，聲請人甲○○、己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；聲請人壬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

01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
02 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
03 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
04 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
05 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
06 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
07 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
08 合。

09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歿，聲請人甲○
10 ○、己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；聲請人壬○○、庚○○、
11 辛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惟
12 被繼承人丁○○之子女「張繼方」、「張永欣」並未向本院
13 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足
14 憑，則聲請人甲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
15 之繼承順位在後，均非繼承人，並未取得繼承權，其聲明拋
16 棄繼承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另聲請人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
18 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